宋史/卷31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十三 ◄

宋史
卷三百十四 列傳第七十三

► 卷三百十五

范仲淹

范仲淹字希文，唐宰相履冰之後。其先邠州人也，後徙家江南，遂為蘇州吳縣人。仲淹二歲而孤，母更適長山朱氏，從其姓，名說。少有志操，既長，知其世家，乃感泣辭母，去之應天府，依戚同文學。晝夜不息，冬月憊甚，以水沃面；食不給，至以糜粥繼之，人不能堪，仲淹不苦也。舉進士第，為廣德軍司理參軍，迎其母歸養。改集慶軍節度推官，始還姓，更其名。

監泰州西溪鹽稅，遷大理寺丞，徙監楚州糧料院，母喪去官。晏殊知應天府，聞仲淹名，召寘府學。上書請擇郡守，舉縣令，斥游惰，去冗僭，慎選舉，撫將帥，凡萬餘言。服除，以殊薦，為秘閣校理。仲淹泛通《六經》，長於《易》，學者多從質問，為執經講解，亡所倦。嘗推其奉以食四方游士，諸子至易衣而出，仲淹晏如也。每感激論天下事，奮不顧身，一時士大夫矯厲尚風節，自仲淹倡之。

天聖七年，章獻太后將以冬至受朝，天子率百官上壽。仲淹極言之，且曰：「奉親於內，自有家人禮，顧與百官同列，南面而朝之，不可為後世法。」且上疏請太后還政，不報。尋通判河中府，徙陳州。時方建太一宮及洪福院，市材木陝西。仲淹言：「昭應、壽寧，天戒不遠。今又侈土木，破民產，非所以順人心、合天意也。宜罷修寺觀，減常歲市木之數，以蠲除積負。」又言：「恩幸多以內降除官，非太平之政。」事雖不行，仁宗以為忠。

太后崩，召為右司諫。言事者多暴太后時事，仲淹曰：「太后受遺先帝，調護陛下者十餘年，宜掩其小故，以全后德。」帝為詔中外，毋輒論太后時事。初，太后遺誥乙太妃楊氏為皇太后，參決軍國事。仲淹曰：「太后，母號也，自古無因保育而代立者。今一太后崩，又立一太后，天下且疑陛下不可一日無母后之助矣。」

歲大蝗旱，江、淮、京東滋甚。仲淹請遣使循行，未報。乃請間曰：「宮掖中半日不食，當何如？」帝側然，乃命仲淹安撫江、淮，所至開倉振之，且禁民淫祀，奏蠲廬舒折役茶、江東丁口鹽錢，且條上救弊十事。

會郭皇后廢，率諫官、御史伏閤爭之，不能得。明日，將留百官揖宰相廷爭，方至待漏院，有詔出知睦州。歲餘，徙蘇州。州大水，民田不得耕，仲淹疏五河，導太湖注之海，募人興作，未就，尋徙明州，轉運使奏留仲淹以畢其役，許之。拜尚書禮部員外郎、天章閣待制，召還，判國子監，遷吏部員外郎、權知開封府。

時呂夷簡執政，進用者多出其門。仲淹上《百官圖》，指其次第曰：「如此為序遷，如此為不次，如此則公，如此則私。況進退近臣，凡超格者，不宜全委之宰相。」夷簡不悅。他日，論建都之事，仲淹曰：「洛陽險固，而汴為四戰之地，太平宜居汴，即有事必居洛陽。當漸廣儲蓄，繕宮室。」帝問夷簡，夷簡曰：「此仲淹迂闊之論也。」仲淹乃為四論以獻，大抵譏切時政。且曰：「漢成帝信張禹，不疑舅家，故有新莽之禍。臣恐今日亦有張禹，壞陛下家法。」夷簡怒訴曰：「仲淹離間陛下君臣，所引用，皆朋黨也。」仲淹對益切，由是罷知饒州。

殿中侍御史韓瀆希宰相旨，請書仲淹朋黨，揭之朝堂。於是秘書丞余靖上言曰：「仲淹以一言忤宰相，遽加貶竄，況前所言者在陛下母子夫婦之間乎？陛下既優容之矣，臣請追改前命。」太子中允尹洙自訟與仲淹師友，且嘗薦己，願從降黜。館閣校勘歐陽修以高若訥在諫官，坐視而不言，移書責之。由是，三人者偕坐貶。明年，夷簡亦罷，自是朋黨之論興矣。仲淹既去，士大夫為論薦者不已。仁宗謂宰相張士遜曰：「向貶仲淹，為其密請建立皇太弟故也。今朋黨稱薦如此，奈何？」再下詔戒敕。

仲淹在饒州歲餘，徙潤州，又徙越州。元昊反，召為天章閣待制、知永興軍，改陝西都轉運使。會夏竦為陝西經略安撫、招討使，進仲淹龍圖閣直學士以副之。夷簡再入相，帝諭仲淹使釋前憾。仲淹頓首謝曰：「臣鄉論蓋國家事，于夷簡無憾也。」

延州諸砦多失守，仲淹自請行，遷戶部郎中兼知延州。先是，詔分邊兵：總管領萬人，鈐轄領五千人，都監領三千人。寇至禦之，則官卑者先出。仲淹曰：「將不擇人，以官為先後，取敗之道也。」於是大閱州兵，得萬八千人，分為六，各將三千人，分部教之，量賊眾寡，使更出禦賊。時塞門、承平諸砦既廢，用種世衡策，城青澗以據賊沖，大興營田，且聽民得互市，以通有無。又以民遠輸勞苦，請建鄜城為軍，以河中、同、華中下戶稅租就輸之。春夏徙兵就食，可省糴十之三，他所減不與。詔以為康定軍。

明年正月，詔諸路入討，仲淹曰：「正月塞外大寒，我師暴露，不如俟春深入，賊馬瘦人饑，勢易制也。況邊備漸修，師出有紀，賊雖猖獗，固已懾其氣矣。鄜、延密邇靈、夏，西羌必由之地也。第按兵不動，以觀其釁，許臣稍以恩信招來之。不然，情意阻絕，臣恐偃兵無期矣。若臣策不效，當舉兵先取綏、宥，據要害，屯兵營田，為持久計，則茶山、橫山之民，必挈族來歸矣。拓疆禦寇，策之上也。」帝皆用其議。仲淹又請修承平、永平等砦，稍招還流亡，定堡障，通斥候，城十二砦，於是羌漢之民，相踵歸業。

久之，元昊歸陷將高延德，因與仲淹約和，仲淹為書戒喻之。會任福敗于好水川，元昊答書語不遜，仲淹對來使焚之。大臣以為不當輒通書，又不當輒焚之，宋庠請斬仲淹，帝不聽。降本曹員外郎、知耀州，徙慶州，遷左司郎中，為環慶路經略安撫、緣邊招討使。初，元昊反，陰誘屬羌為助，而環慶酋長六百餘人，約為鄉道'事尋露。仲淹以其反復不常也，至部即奏行邊，以詔書犒賞諸羌，閱其人馬，為立條約：「若仇已和斷，輒私報之及傷人者，罰羊百、馬二，已殺者斬。負債爭訟，聽告官為理，輒質縛平人者，罰羊五十、馬一。賊馬入界，追集不赴隨本族，每戶罰羊二，質其首領。賊大入，老幼入保本砦，官為給食；即不入砦，本家罰羊二；全族不至，質其首領。」諸羌皆受命，自是始為漢用矣。

改邠州觀察使，仲淹表言：「觀察使班待制下，臣守邊數年，羌人頗親愛臣，呼臣為『龍圖老子』。今退而與王興、朱觀為伍，第恐為賊輕矣。」辭不拜。慶之西北馬鋪砦，當後橋川口，在賊腹中。仲淹欲城之，度賊必爭，密遣子純祐與蕃將趙明先據其地，引兵隨之。諸將不知所向，行至柔遠，始號令之，版築皆具，旬日而城成，即大順城是也。賊覺，以騎三萬來戰，佯北，仲淹戒勿追，已而果有伏。大順既城，而白豹、金湯皆不敢犯，環慶自此寇益少。

明珠、滅臧勁兵數萬，仲淹聞涇原欲襲討之，上言曰：「二族道險，不可攻，前日高繼

嵩已喪師。平時且懷反側，今討之，必與賊表裏，南入原州，西擾鎮戎，東侵環州，邊患未艾也。若北取細腰、胡蘆眾泉為堡障，以斷賊路，則二族安，而環州、鎮戎徑道通徹，可無憂矣。」其後，遂築細腰、胡蘆諸砦。

葛懷敏敗於定川，賊大掠至潘原，關中震恐，民多竄山谷間。仲淹率眾六千，由邠、涇援之，聞賊已出塞，乃還。始，定川事聞，帝按圖謂左右曰：「若仲淹出援，吾無憂矣。」奏至，帝大喜曰：「吾固知仲淹可用也。」進樞密直學士、右諫議大夫。仲淹以軍出無功，辭不敢受命，詔不聽。

時已命文彥博經略涇原，帝以涇原傷夷，欲對徙仲淹，遣王懷德喻之。仲淹謝曰：「涇原地重，第恐臣不足當此路。與韓琦同經略涇原，並駐涇州，琦兼秦鳳、臣兼環慶。涇原有警，臣與韓琦合秦鳳，環慶之兵，掎角而進；若秦鳳、環慶有警，亦可率涇原之師為援。臣當與琦練兵選將，漸復橫山，以斷賊臂，不數年間，可期平定矣。願詔龐籍兼領環慶，以成首尾之勢。秦州委文彥博，慶州用滕宗諒總之。孫沔亦可辦集。渭州，一武臣足矣。」帝採用其言，復置陝西路安撫、經略、招討使，以仲淹、韓琦、龐籍分領之。仲淹與琦開府涇州，而徙彥博帥秦，宗諒帥慶，張亢帥渭。

仲淹為將，號令明白，愛撫士卒，諸羌來者，推心接之不疑，故賊亦不敢輒犯其境。元昊請和，召拜樞密副使。王舉正懦默不任事，諫官歐陽修等言仲淹有相材，請罷舉正用仲淹，遂改參知政事。仲淹曰：「執政可由諫官而得乎？」固辭不拜，願與韓琦出行邊。命為陝西宣撫使，未行，復除參知政事。會王倫寇淮南，州縣官有不能守者，朝廷欲按誅之。仲淹曰：「平時諱言武備，寇至而專責守臣死事，可乎？」守令皆得不誅。

帝方銳意太平，數問當世事，仲淹語人曰：「上用我至矣，事有先後，久安之弊，非朝夕可革也。」帝再賜手詔，又為之開天章閣，召二府條對，仲淹皇恐，退而上十事：

一曰明黜陟。二府非有大功大善者不遷，內外須在職滿三年，在京百司非選舉而授，須通滿五年，乃得磨勘，庶幾考績之法矣。二曰抑僥倖。罷少卿、監以上乾元節恩澤；正郎以下若監司、邊任，須在職滿二年，始得蔭子；大臣不得薦子弟任館閣職，蔭子之法無冗濫矣。三曰精貢舉。進士、諸科請罷糊名法，參考履行無闕者，以名聞。進士先策論，後詩賦，諸科取兼通經義者。賜第以上，皆取詔裁。餘優等免選注官，次第人守本科選。進士之法，可以循名而責實矣。四曰擇長官。委中書、樞密院先選轉運使、提點刑獄、大藩知州；次委兩制、三司、御史台、開封府官、諸路監司舉知州、通判；知州

通判舉知縣、令。限其人數，以舉主多者從中書選除。刺史、縣令，可以得人矣。五曰均公田。外官廩給不均，何以求其為善耶？請均其入，第給之，使有以自養，然後可以責廉節，而不法者可誅廢矣。六曰厚農桑。每歲預下諸路，風吏民言農田利害，堤堰渠塘，州縣選官治之。定勸課之法以興農利，減漕運。江南之圩田，浙西之河塘，隳廢者可興矣。七曰修武備。約府兵法，募畿輔強壯為衛士，以助正兵。三時務農，一時教戰，省給贍之費。畿輔有成法，則諸道皆可舉行矣。八曰推恩信。赦令有所施行，主司稽違者，重置於法；別遣使按視其所當行者，所在無廢格上恩者矣。九曰重命令。法度所以示信也，行之未幾，旋即厘改。請政事之臣參議可以久行者，刪去煩冗，裁為制敕行下，命令不至於數變更矣。十曰減徭役。戶口耗少而供億滋多，省縣邑戶少者為鎮，並使、州兩院為一，職官白直，給以州兵，其不應受役者悉歸之農，民無重困之憂矣。

天子方信向仲淹，悉採用之，宜著令者，皆以詔書畫一頒下；獨府兵法，眾以為不可而止。

又建言：「周制，三公分兼六官之職，漢以三公分部六卿，唐以宰相分判六曹。今中書，古天官冢宰也，樞密院，古夏官司馬也。四官散於群有司，無三公兼領之重。而二府惟進擢差除，循資級，議賞罰，檢用條例而已。上非三公論道之任，下無六卿佐王之職，非治法也。臣請仿前代，以三司、司農、審官、流內銓、三班院、國子監、太常、刑部、審刑、大理、群牧、殿前馬步軍司，各委輔臣兼判其事。凡官吏黜陟、刑法重輕、事有利害者，並從輔臣予奪：其體大者，二府僉議奏裁。臣請自領兵賦之職，如其無補，請先黜降。」章得象等皆曰不可。久之，乃命參知政事賈昌朝領農田，仲淹領刑法，然卒不果行。

初，仲淹以忤呂夷簡，放逐者數年，士大夫持二人曲直，交指為朋黨。及陝西用兵，天子以仲淹士望所屬，拔用之。及夷簡罷，召還，倚以為治，中外想望其功業。而仲淹以天下為己任，裁削幸濫，考覈官吏，日夜謀慮興致太平。然更張無漸，規摹闊大，論者以為不可行。及按察使出，多所舉劾，人心不悅。自任子之恩薄，磨勘之法密，僥倖者不便，於是謗毀稍行，而朋黨之論浸聞上矣。

會邊陲有警，因與樞密副使富弼請行邊。於是，以仲淹為河東、陝西宣撫使，賜黃金百兩，悉分遺邊將。麟州新罹大寇，言者多請棄之，仲淹為修故砦，招還流亡三千餘戶，蠲其稅，罷榷酤予民。又奏免府州商稅，河外遂安。比去。攻者益急，仲淹亦自請罷政事，乃以為資政殿學士、陝西四路宣撫使、知邠州。其在中書所施為，亦稍稍沮罷。

以疾請鄧州，進給事中。徙荊南，鄧人遮使者請留，仲淹亦願留鄧，許之。尋徙杭州，再遷戶部侍郎，徙青州。會病甚，請潁州，未至而卒，年六十四。贈兵部尚書，謚文正。初，仲淹病，帝常遣使賜藥存問，既卒，嗟悼久之。又遣使就問其家，既葬，帝親書其碑曰「褒賢之碑。」

仲淹內剛外和，性至孝，以母在時方貧，其後雖貴，非賓客不重肉。妻子衣食，僅能自充。而好施予，置義莊里中，以贍族人。泛愛樂善，士多出其門下，雖里巷之人，皆能道其名字。死之日，四方聞者，皆為歎息。為政尚忠厚，所至有恩，邠、慶二州之民與屬羌，皆畫像立生祠事之。及其卒也，羌酋數百人，哭之如父，齋三日而去。四子：純祐、純仁、純禮、純粹。

子 純祐

純祐，字天成，性英悟自得，尚節行。方十歲，能讀諸書；為文章，籍籍有稱。父仲淹守蘇州，首建郡學，聘胡瑗為師。瑗立學規良密，生徒數百，多不率教，仲淹患之。純祐尚未冠，輒白入學，齒諸生之末，盡行其規，諸生隨之，遂不敢犯。自是蘇學為諸郡倡。寶元中，西夏叛，仲淹連官關陝，皆將兵。純祐與將卒錯處，鉤深擿隱，得其才否。由是仲淹任人無失，而屢有功。仲淹帥環慶，議城馬鋪砦，砦逼夏境，夏懼扼其沖，侵撓其役。純祐率兵馳據其地，夏眾大至，且戰且役，數日而成，一路恃之以安。純祐事父母孝，未嘗違左右，不應科第。及仲淹以讒罷，純祐不得已，蔭守將作監主簿，又為司竹監，以非所好，即解去。從仲淹之鄧，得疾昏廢，臥許昌。富弼守淮西，過省之，猶能感慨道忠義，問弼之來公耶私耶，弼曰「公」。純祐曰「公則可」。凡病十九年卒，年四十九。子正臣，守太常寺太祝。

子 純禮

純禮，字彝叟，以父仲淹蔭，為秘書省正字，簽書河南府判官，知陵台令兼永安縣。永昭陵建，京西轉運使配木石磚甓及工徒於一路，獨永安不受令。使者以白陵使韓琦，琦曰：「范純禮豈不知此？將必有說。」他日，眾質之，純禮曰：「陵寢皆在邑境，歲時繕治無虛日，今乃與百縣均賦，曷若置此，使之奉常時用乎。」琦是其對。還朝，用為三司鹽鐵判官，以比部員外郎出知遂州。

滬南有邊事，調度苛棘，純禮一以靜待之，辨其可具者，不取於民。民圖像於廬，而奉之如神，名曰「范公庵」。草場火，民情疑怖，守吏惕息俟誅。純禮曰：「草濕則生火，何足怪！」但使密償之。庫吏盜絲多罪至死，純禮曰：「以棼然之絲而殺之，吾不忍也。」聽其家趣買以贖，命釋其株連者。除戶部郎中、京西轉運副使。

元祐初，入為吏部郎中，遷左司。又遷太常少卿、江淮荊浙發運使。以光祿卿召，遷刑部侍郎，進給事中。純禮凡所封駁，正名分紀綱，皆國體之大者。張耒除起居舍人，病未能朝，而令先供職。純禮批敕曰：「臣僚未有以疾謁告，不赴朝參先視事者。耒能供職，豈不能見君？壞禮亂法，所不當為。」聞者皆悚動。御史中丞擊執政，將遂代其位，先以諷純禮。純禮曰：「論人而奪之位，寧不避嫌邪？命果下，吾必還之。」宰相即徙純禮刑部侍郎，而後出命。轉吏部，改天章閣待制、樞密都承旨，去知亳州、提舉明道宮。

徽宗立，以龍圖閣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前尹以刻深為治，純禮曰：「寬猛相濟，聖人之訓。今處深文之後，若益以猛，是以火濟火也。方務去前之苛，猶慮未盡，豈有寬為患也。」由是一切以寬處之。中旨鞫享澤村民謀逆，純禮審其故，此民入戲場觀優，歸途見匠者作桶，取而戴於首曰：「與劉先生如何？」遂為匠擒。明日入對，徽宗問何以處之，對曰：「愚人村野無所知，若以叛逆蔽罪，恐辜好生之德，以不應為杖之，足矣。」曰：「何以戒後人？」曰：「正欲外間知陛下刑憲不濫，足以為訓爾。」徽宗從之。

拜禮部尚書，擢尚書右丞。侍御史陳次升乞除罷言官並自內批，不由三省進擬，右相曾布力爭不能得，乞降黜次升。純禮徐進曰：「次升何罪？不過防柄臣各引所親，且去不附己者爾。」徽宗曰：「然。」乃寢布議。

呂惠卿告老，徽宗問執政，執政欲許之。純禮曰：「惠卿嘗輔政，其人固不足重，然當存國體。」曾布奏：「議者多憂財用不足，此非所急也，願陛下勿以為慮。」純禮曰：「古者無三年之蓄，曰國非其國。今大農告匱，帑庾枵空，而曰不足慮，非面謾邪？」因從容諫曰：「邇者朝廷命令，莫不是元豐而非元祐。以臣觀之，神宗立法之意固善，吏推行之，或有失當，以致病民。宣仁聽斷，一時小有潤色，蓋大臣識見異同，非必盡懷邪為私也。今議論之臣，有不得志，故挾此藉口。以元豐為是，則欲賢元豐之人；以元祐為非，則欲斥元祐之士，其心豈恤國事？直欲快私忿以售其奸，不可不深察也。」

又曰：「自古天下汩亂，系於用人。祖宗於此，最得其要。太祖用呂餘慶，太宗用王禹

俑，真宗用張知白，皆從下列置諸要途。人君欲得英傑之心，固當不次飭拔。必待薦而後用，則守正特立之士，將終身晦跡矣。」左司諫江公望論繼述事當執中道，不可拘一偏。徽宗出示其疏，純禮贊之曰：「願陛下以曉中外，使知聖意所向，亦足以革小人徇利之情。乞褒遷公望，以勸來者。」

純禮沉毅剛正，曾布憚之，激駙馬都尉王詵曰：「上欲除君承旨，范右丞不可。」詵怒。會詵館遼使，純禮主宴，詵誣其輒斥御名，罷為端明殿學士、知潁昌府，提舉崇福宮。崇寧中，啟黨禁，貶試少府監，分司南京。又貶靜江軍節度副使，徐州安置，徙單州。五年，復左朝議大夫，提舉鴻慶宮。卒，年七十六。

子 純粹

純粹，字德孺，以蔭遷至贊善大夫、檢正中書刑房，與同列有爭，出知滕縣，遷提舉成都諸路茶場。元豐中，為陝西轉運判官。時五路出師伐西夏：高遵裕出環慶，劉昌祚出涇原，李憲出熙河，种諤出鄜延，王中正出河東。遵裕怒昌祚後期，欲按誅之，昌祚憂恚病臥，其麾下皆憤焉。純粹恐兩軍不協，致生他變，勸遵裕往問昌祚疾，其難遂解。神宗責諸將無功，謀欲再舉。純粹奏：「關陝事力單竭，公私大困，若復加騷動，根本可憂。異時言者必職臣是咎，臣寧受盡言之罪於今日，不忍默默以貽後悔。」神宗納之，進為副使。

吳居厚為京東轉運使，數獻羨賦。神宗將以徐州大錢二十萬緡助陝西，純粹語其僚曰：「吾部雖急，忍復取此膏血之餘？」即奏：「本路得錢誠為利，自徐至邊，勞費甚矣。」懇辭弗受。入為右司郎中。哲宗立，居厚敗，命純粹以直龍圖閣往代之，盡革其苛政。時蘇軾自登州召還，純粹與軾同建募役之議，軾謂純粹講此事尤為精詳。

復代兄純仁知慶州。時與夏議分疆界，純粹請棄所取夏地，曰：「爭地未棄，則邊隙無時可除。如河東之葭蘆、吳堡，鄜延之米脂、義合、浮圖，環慶之安疆，深在夏境，於漢界地利形勢，略無所益。而蘭、會之地，耗蠹尤深，不可不棄。」所言皆略施行。純粹又言：「諸路策應，舊制也。自徐禧罷策應，若夏兵大舉，一路攻圍，力有不勝，而鄰路拱手坐觀，其不拔者幸爾。今宜修明戰守救援之法。」朝廷是之。及夏侵涇原，純粹遣將曲珍救之，曰：「本道首建應援牽制之策，臣子之義，忘軀徇國，無謂鄰路被寇，非我職也。」珍即日疾馳三百里，破之于曲律，搗橫山，夏眾遁去。元祐中，除寶文閣待制，再任，召為戶部侍郎，又出知延州。

紹聖初。哲宗親政，用事者欲開邊釁，御史郭知章遂論純粹元祐棄地事，降直龍圖閣。明年，復以寶文閣待制知熙州。章惇、蔡卞經略西夏，疑純粹不與共事，改知鄧州。曆河南府、滑州，旋以元祐黨人奪職，知均州。徽宗立，起知信州，復故職，知太原，加龍圖閣直學士，再臨延州。改知永興軍。尋以言者落職，知金州，提舉鴻慶宮。又責常州別駕，鄂州安置，錮子弟不得擅入都。會赦，復領祠。久之，以右文殿修撰提舉太清宮。黨禁解，復徽猷閣待制，致仕。卒，年七十餘。

純粹沉毅有幹略，才應時須，嘗論賣官之濫，以為：「國法固許進納取官，然未嘗聽其理選。今西北三路，許納三千二百緡買齋郎，四千六百緡買供奉職，並免試注官。夫天下士大夫服勤至於垂死，不沾世恩，其富民猾商，捐錢千萬，則可任三子，切為朝廷惜之。」疏上，不聽。凡論事剴切類此。

范純仁

純仁，字堯夫，其始生之夕，母李氏夢兒墮月中，承以衣裾，得之，遂生純仁。資警悟，八歲，能講所授書。以父任為太常寺太祝。中皇祐元年進士第，調知武進縣，以遠親不赴；易長葛，又不往。仲淹曰：「汝昔日以遠為言，今近矣，復何辭？」純仁曰：「豈可重於祿食，而輕去父母邪？雖近，亦不能遂養焉。」仲淹門下多賢士，如胡瑗、孫復、石介、李覯之徒，純仁皆與從遊。晝夜肄業，至夜分不寢，置燈帳中，帳頂如墨色。

仲俺沒，始出仕，以著作佐郎知襄城縣。兄純祐有心疾，奉之如父，藥膳居服，皆躬親時節之。賈昌朝守北都，請參幕府，以兄辭。宋庠薦試館職，謝曰：「輦轂之下，非兄養疾地也。」富弼責之曰：「臺閣之任豈易得？何庸如是。」卒不就。襄城民不蠶織，勸使植桑，有罪而情輕者，視所植多寡除其罰，民益賴慕，後呼為「著作林」。兄死，葬洛陽。韓琦、富弼貽書洛尹，使助其葬，既葬，尹訝不先聞。純仁曰：「私室力足辦，豈宜慁公為哉？」

簽書許州觀察判官、知襄邑縣。縣有牧地，衛士牧馬，以踐民稼，純仁捕一人杖之。牧地初不隸縣，主者怒曰：「天子宿衛，令敢爾邪？」白其事於上，劾治甚急。純仁言：「養兵出於稅畝，若使暴民田而不得問，稅安所出？」詔釋之，且聽牧地隸縣。凡牧地隸縣，自純仁始。時旱久不雨，純仁籍境內賈舟，諭之曰：「民將無食，爾所販五穀，貯之佛寺，候食闕時吾為糴之。」眾賈從命，所蓄十數萬斛。至春，諸縣皆饑，獨境內

民不知也。

治平中，擢江東轉運判官，召為殿中侍御史，遷侍御史。時方議濮王典禮，宰相韓琦、參知政事歐陽修等議尊崇之。翰林學士王珪等議，宜如先朝追贈期親尊屬故事。純仁言：「陛下受命仁宗而為之子，與前代定策入繼之主異，宜如王珪等議。」繼與御史呂誨等更論奏，不聽。純仁還所授告敕，家居待罪。既而皇太后手書尊王為皇，夫人為後。純仁復言：「陛下以長君臨禦，奈何使命出房闥，異日或為權臣矯托之地，非人主自安計。」尋詔罷追尊，起純仁就職。純仁請出不已，遂通判安州，改知蘄州。曆京西提點刑獄、京西陝西轉運副使。

召還，神宗問陝西城郭、甲兵、糧儲如何，對曰：「城郭粗全，甲兵粗修，糧儲粗備。」神宗愕然曰：「卿之才朕所倚信，何為皆言粗？」對曰：「粗者未精之辭，如是足矣。願陛下且無留意邊功，若邊臣觀望，將為他日意外之患。」拜兵部員外郎，兼起居舍人、同知諫院。奏言：「王安石變祖宗法度，掊克財利，民心不寧。《書》曰：『怨豈在明，不見是圖。』願陛下圖不見之怨。」神宗曰：「何謂不見之怨？」對曰：「杜牧所謂『天下之人，不敢言而敢怒』是也。」神宗嘉納之，曰：「卿善論事，宜為朕條古今治亂可為監戒者。」乃作《尚書解》以進，曰：「其言，皆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之事也。治天下無以易此，願深究而力行之。」加直集賢院、同修起居注。

神宗切於求治，多延見疏遬小臣，咨訪闕失。純仁言：「小人之言，聽之若可采，行之必有累。蓋知小忘大，貪近昧遠，願加深察。」富弼在相位，稱疾家居。純仁言：「弼受三朝眷倚，當自任天下之重，而恤己深於恤物，憂疾過於憂邦，致主處身，二者胥失。弼與先臣素厚，臣在諫省，不錄私謁以致忠告，願示以此章，使之自省。」又論呂誨不當罷御史中丞，李師中不可守邊。

及薛向任發運使，行均輸法于六路。純仁言：「臣嘗親奉德音，欲修先王補助之政。今乃效桑羊均輸之法，而使小人為之，掊克生靈，斂怨基禍。安石以富國強兵之術，啟迪上心，欲求近功，忘其舊學。尚法令則稱商鞅，言財利則背孟軻，鄙老成為因循，棄公論為流俗，異己者為不肖，合意者為賢人。劉琦、錢顗等一言，便蒙降黜。在廷之臣，方大半趨附。陛下又從而驅之，其將何所不至。道遠者理當馴致，事大者不可速成，人材不可急求，積敝不可頓革。儻欲事功亟就，必為憸佞所乘，宜速還言者而退安石，答中外之望。」不聽。遂求罷諫職，改判國子監，去意愈確。執政使諭之曰：「毋輕去，已議除知制誥矣。」純仁曰：「此言何為至於我哉，言不用，萬鐘非所顧也。」

其所上章疏，語多激切。神宗悉不付外，純仁盡錄申中書，安石大怒，乞加重貶。神宗曰：「彼無罪，姑與一善地。」命知河中府，徙成都路轉運使。以新法不便，戒州縣未得遽行。安石怒純仁沮格，因讒者遣使欲捃摭私事，不能得。使者以他事鞭傷傳言者，屬官喜謂純仁曰：「此一事足以塞其謗，請聞於朝。」純仁既不奏使者之過，亦不折言者之非。後竟坐失察僚佐燕游，左遷知和州，徙邢州。未至，加直龍圖閣、知慶州。

過闕入對，神宗曰：「卿父在慶著威名，今可謂世職。卿隨父既久，兵法必精，邊事必熟。」純仁揣神宗有功名心，即對曰：「臣儒家，未嘗學兵，先臣守邊時，臣尚幼，不復記憶，且今日事勢宜有不同。陛下使臣繕治城壘，愛養百姓，不敢辭；若開拓侵攘，願別謀帥臣。」神宗曰：「卿之才何所不能，顧不肯為朕悉心爾。」遂行。

秦中方饑，擅發常平粟振貸。僚屬請奏而須報，純仁曰：「報至無及矣，吾當獨任其責。」或謗其所全活不實，詔遣使按視。會秋大稔，民歡曰：「公實活我，忍累公邪？」晝夜爭輸還之。使者至，已無所負。邠、甯間有叢塚，使者曰：「全活不實之罪，於此得矣。」發塚籍骸上之。詔本路監司窮治，乃前帥楚建中所封也。朝廷治建中罪，純仁上疏言：「建中守法，申請間不免有殍死者，已坐罪罷去。今緣按臣而及建中，是一罪再刑也。」建中猶贖銅三十斤。環州種古執熟羌為盜，流南方，過慶呼冤，純仁以屬吏，非盜也。古避罪譴訟，詔御史治于寧州。純仁就逮，民萬數遮馬涕泗，不得行，至有自投於河者。獄成，古以誣告謫。亦加純仁以他過，黜知信陽軍。

移齊州。齊俗兇悍，人輕為盜劫。或謂：「此嚴治之猶不能戢，公一以寬，恐不勝其治矣。」純仁曰：「寬出於性，若強以猛，則不能持久；猛而不久，以治凶民，取玩之道也。」有西司理院，系囚常滿，皆屠販盜竊而督償者。純仁曰：「此何不保外使輸納邪？」通判曰：「此釋之，復紊，官司往往待其以疾斃於獄中，是與民除害爾。」純仁曰：「法不至死，以情殺之，豈理也邪？」盡呼至庭下，訓使自新，即釋去。期歲，盜減比年大半。

丐罷，提舉西京留司御史台。時耆賢多在洛，純仁及司馬光，皆好客而家貧，相約為真率會，脫粟一飯，酒數行，洛中以為勝事。復知河中，諸路閱保甲妨農，論救甚力。錄事參軍宋儋年暴死，純仁使子弟視喪，小殮，口鼻血出。純仁疑其非命，按得其妾與小吏奸，因會，實毒鱉肉中。純仁問食肉在第幾巡，曰：「豈有既中毒而尚能終席者乎？」再訊之，則儋年素不食鱉，其曰毒鱉肉者，蓋妾與吏欲為變獄張本，以逃死爾。實儋年

醉歸，毒於酒而殺之。遂正其罪。

哲宗立，復直龍圖閣、知慶州。召為右諫議大夫，以親嫌辭，改天章閣待制兼侍講，除給事中。時宣仁後垂簾，司馬光為政，將盡改熙甯、元豐法度。純仁謂光：「去其太甚者可也。差役一事，尤當熟講而緩行，不然，滋為民病。願公虛心以延眾論，不必謀自己出；謀自己出，則諂諛得乘間迎合矣。役議或難回，則可先行之一路，以觀其究竟。」光不從，持之益堅。純仁曰：「是使人不得言爾。若欲媚公以為容悅，何如少年合安石以速富貴哉。」又云：「熙寧按問自首之法，既已行之，有司立文太深，四方死者視舊數倍，殆非先王寧失不經之意。」純仁素與光同志，及臨事規正，類如此。初，種古因誣純仁停任。至是，純仁薦為永興軍路鈐轄，又薦知隰州。每自咎曰：「先人與種氏上世有契義，純仁不肖，為其子孫所訟，甯論曲直哉。」

元祐初，進吏部尚書，數日，同知樞密院事。初，純仁與議西夏，請罷兵棄地，使歸所掠漢人，執政持之未決。至是，乃申前議，又請歸一漢人予十縑。事皆施行。邊俘鬼章以獻，純仁請誅之塞上，以謝邊人，不聽。議者欲致其子，收河南故地，故赦不殺。後又欲官之，純仁復固爭，然鬼章子卒不至。

三年，拜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。純仁在位，務以博大開上意，忠篤革士風。章惇得罪去，朝廷以其父老，欲畀便郡，既而中止。純仁請置往咎而念其私情。鄧綰帥淮東，言者斥之不已。純仁言：「臣嘗為綰誣奏坐黜，今日所陳為綰也，左降不宜錄人之過太深。」宣仁後嘉納。因下詔：「前日希合附會之人，一無所問。」

學士蘇軾以發策問為言者所攻，韓維無名罷門下侍郎補外。純仁奏軾無罪，維盡心國家，不可因譖黜官。及王覿言事忤旨，純仁慮朋黨將熾，與文彥博、呂公著辨於簾前，未解。純仁曰：「朝臣本無黨，但善惡邪正，各以類分。彥博、公著皆累朝舊人，豈容雷同罔上。昔先臣與韓琦、富弼同慶曆柄任，各舉所知，常時飛語指為朋黨，三人相繼補外，造謗者公相慶曰一網打盡，此事未遠，願陛下戒之。」因極言前世朋黨之禍，並錄歐陽修《朋黨論》以進。

知漢陽軍吳處厚傅致蔡確安州《車蓋亭詩》，以為謗宣仁后，上之。諫官欲竄於典憲，執政右其說，唯純仁與左丞王存以為不可。爭之未定，聞太師文彥博欲貶於嶺嶠，純仁謂左相呂大防曰：「此路自乾興以來，荊棘近七十年，吾輩開之，恐自不免。」大防遂不敢言。及確新州命下，純仁于宣仁后簾前言：「聖朝宜務寬厚，不可以語言文字之間

曖昧不明之過，誅竄大臣。今舉動宜與將來為法，此事甚不可開端也。且以重刑除惡，如以猛藥治病，其過也，不能無損焉。」又與王存諫于哲宗，退而上疏，其略云：「蓋如父母之有逆子，雖天地鬼神不能容貸，父子至親，主於恕而已。若處之必死之地，則恐傷恩。」確卒貶新州。

大防奏確黨人甚盛，不可不問。純仁面諫朋黨難辨，恐誤及善人。遂上疏曰：「朋黨之起，蓋因趣向異同，同我者謂之正人，異我者疑為邪黨。既惡其異我，則逆耳之言難至；既喜其同我，則迎合之佞日親。以至真偽莫知，賢愚倒置，國家之患，率由此也。至如王安石，正因喜同惡異，遂至黑白不分，至今風俗，猶以觀望為能，後來柄臣，固合永為商鑒。今蔡確不必推治黨人，旁及枝葉。臣聞孔子曰：『舉直錯諸枉，能使枉者直。』則是舉用正直，而可以化枉邪為善人，不仁者自當屏跡矣。何煩分辨黨人，或恐有傷仁化。」司諫吳安詩、正言劉安世交章擊純仁黨確，純仁亦力求罷。

明年，以觀文殿學士知潁昌府。逾年，加大學士、知太原府。其境土狹民眾，惜地不葬。純仁遣僚屬收無主燼骨，別男女異穴，葬者三千餘。又推之一路，葬以萬數計。夏人犯境，朝廷欲罪將吏。純仁自引咎求貶。秋，有詔貶官一等，徙河南府，再徙潁昌。

召還，復拜右僕射。因入謝，宣仁后簾中諭曰：「或謂卿必先引用王覿、彭汝礪，卿宜與呂大防一心。」對曰：「此二人實有士望，臣終不敢保位蔽賢，望陛下加察。」純仁將再入也，楊畏不悅，嘗有言，純仁不知。至是，大防約畏為助，欲引為諫議大夫。純仁曰：「諫官當用正人，畏不可用。」大防曰：「豈以畏嘗言公邪？」純仁始知之。後畏叛大防，凡有以害大防者，無所不至。宣仁後寢疾，召純仁曰：「卿父仲淹，可謂忠臣。在明肅皇后垂簾時，唯勸明肅盡母道；明肅上賓，唯勸仁宗盡子道。卿當似之。」純仁泣曰：「敢不盡忠。

宣仁后崩，哲宗親政，純仁乞避位。哲宗語呂大防曰：「純仁有時望，不宜去，可為朕留之。」且趣入見，問：「先朝行青苗法如何？」對曰：「先帝愛民之意本深，但王安石立法過甚，激以賞罰，故官吏急切，以致害民。」退而上疏，其要以為「青苗非所當行，行之終不免擾民也」。

是時，用二三大臣，皆從中出，侍從、臺諫官，亦多不由進擬。純仁言：「陛下初親政，四方拭目以觀，天下治亂，實本於此。舜舉皋陶，湯舉伊尹，不仁者遠。縱未能如古人，亦須極天下之選。」又群小力排宣仁后垂簾時事，純仁奏曰：「太皇保佑聖躬，功烈誠

心，幽明共監，議者不恤國事，一何薄哉。」遂以仁宗禁言明肅垂簾事詔書上之。曰：「望陛下稽仿而行，以戒薄俗。」

蘇轍論殿試策問，引漢昭變武帝法度事。哲宗震怒曰：「安得以漢武比先帝？」轍下殿待罪，眾不敢仰視。純仁從容言：「武帝雄才大略，史無貶辭。轍以比先帝，非謗也。陛下親事之始，進退大臣，不當如訶叱奴僕。」右丞鄧潤甫越次曰：「先帝法度，為司馬光、蘇轍壞盡。」純仁曰：「不然，法本無弊，弊則當改。」哲宗曰：「人謂秦皇、漢武。」純仁曰：「轍所論，事與時也，非人也。」哲宗為之少霽。轍平日與純仁多異，至是乃服謝純仁曰：「公佛地位中人也。」轍竟落職知汝州。

全台言蘇軾行呂惠卿告詞，訕謗先帝，黜知英州。純仁上疏曰：「熙甯法度，皆惠卿附會王安石建議，不副先帝愛民求治之意。至垂簾之際，始用言者，特行貶竄，今已八年矣。言者多當時御史，何故畏避不即納忠，今乃有是奏，豈非觀望邪？」御史來之邵言高士敦任成都鈐轄日不法事，及蘇轍所謫太近。純仁言：「之邵為成都監司，士敦有犯，自當按發。轍與政累年，之邵已作御史，亦無糾正，今乃繼有二奏，其情可知。」

純仁凡薦引人材，必以天下公議，其人不知自純仁所出。或曰：「為宰相，豈可不牢籠天下士，使知出於門下？」純仁曰：「但朝廷進用不失正人，何必知出於我邪？」哲宗既召章惇為相，純仁堅請去，遂以觀文殿大學士加右正議大夫知潁昌府。入辭，哲宗曰：「卿不肯為朕留，雖在外，于時政有見，宜悉以聞，毋事形跡。」徙河南府，又徙陳州。初，哲宗嘗言：「貶謫之人，殆似永廢。」純仁前賀曰：「陛下念及此，堯、舜用心也。」

既而呂大防等竄嶺表，會明堂肆赦，章惇先期言：「此數十人，當終身勿徙。」純仁聞而憂憤，欲齋戒上疏申理之。所親勸以勿為觸怒，萬一遠斥，非高年所宜。純仁曰：「事至於此，無一人敢言，若上心遂回，所系大矣。不然，死亦何憾。」乃疏曰：「大防等年老疾病，不習水土，炎荒非久處之地，又憂虞不測，何以自存。臣曾與大防等共事，多被排斥，陛下之所親見。臣之激切，止是仰報聖德。向來章惇、呂惠卿雖為貶謫，不出裏居。臣向曾有言，深蒙陛下開納，陛下以一蔡確之故，常軫聖念。今赴彥若已死貶所，將不止一蔡確矣。願陛下斷自淵衷，將大防等引赦原放。」疏奏，忤惇意，詆為同罪，落職知隨州。

明年，又貶武安軍節度副使、永州安置。時疾失明，聞命怡然就道。或謂近名，純仁曰：

「七十之年，兩目俱喪，萬里之行，豈其欲哉？但區區之愛君，有懷不盡，若避好名之嫌，則無為善之路矣。」每戒子弟毋得小有不平，聞諸子怨章惇，純仁必怒止之。江行赴貶所，舟覆，扶純仁出，衣盡濕。顧諸子曰：「此豈章惇為之哉？」既至永，韓維責均州，其子訴維執政日與司馬光不合，得免行。純仁之子欲以純仁與光議役法不同為請，純仁曰：「吾用君實薦，以至宰相。昔同朝論事不合則可，汝輩以為今日之言，則不可也。有愧心而生者，不若無愧心而死。」其子乃止。

居三年，徽宗即位，欽聖顯肅後同聽政，即日授純仁光祿卿，分司南京，鄧州居住。遣中使至永賜茶藥，諭曰：「皇帝在藩邸，太皇太后在宮中，知公先朝言事忠直，今虛相位以待，不知目疾如何，用何人醫之。」純仁頓首謝。道除右正議大夫、提舉崇福宮。不數月，以觀文殿大學士、中太一宮使詔之。有曰：「豈唯尊德尚齒，昭示寵優；庶幾鯁論嘉謀，日聞忠告。」純仁以疾，捧詔而泣曰：「上果用我矣，死有餘責。」徽宗又遣中使賜茶藥，促入覲，仍宣渴見之意。

純仁乞歸許養疾，徽宗不得已許之。每見輔臣問安否，乃曰：「范純仁，得一識面足矣。」遂遣上醫視疾。疾小愈，丐以所得冠帔改服色酬醫。詔賜醫章服，令以冠帔與族侄。疾革，以宣仁后誣謗未明為恨。呼諸子口占遺表，命門生李之儀次第之。其略云：「蓋嘗先天下而憂，期不負聖人之學，此先臣所以教子，而微臣資以事君。」又云：「惟宣仁之誣謗未明，致保佑之憂勤不顯。」又云：「未解疆埸之嚴，幾空帑藏之積。有城必守，得地難耕。」凡八事。建中靖國改元之旦，受家人賀。明日，熟寐而卒。年七十五。詔賻白金三十兩，敕許、洛官給其葬，贈開府儀同三司，謚曰「忠宣」，御書碑額曰「世濟忠直之碑」。

純仁性夷易寬簡，不以聲色加人，誼之所在，則挺然不少屈。自為布衣至宰相，廉儉如一，所得奉賜，皆以廣義莊；前後任子恩，多先疏族。沒之日，幼子、五孫猶未官。嘗曰：「吾平生所學，得之忠恕二字，一生用不盡。以至立朝事君，接待僚友，親睦宗族，未嘗須臾離此也。」每戒子弟曰：「人雖至愚，責人則明；雖有聰明，恕己則昏。苟能以責人之心責己，恕己之心恕人，不患不至聖賢地位也。」又戒曰：「《六經》，聖人之事也。知一字則行一字。要須『造次顛沛必於是』，則所謂『有為者亦若是』爾。豈不在人邪？」弟純粹在關陝，純仁慮其于西夏有立功意。與之書曰：「大輅與柴車爭逐，明珠與瓦礫相觸，君子與小人鬥力，中國與外邦校勝負，非唯不可勝，兼亦不足勝，不唯不足勝，雖勝亦非也。」親族有請教者，純仁曰：「惟儉可以助廉，惟恕可以成德。」其人書於坐隅。有文集五十卷，行於世。子正平、正思。

子 正平

正平，字子夷，學行甚高，雖庸言必援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。父純仁卒，詔特增遺澤，官其子孫，正平推與幼弟。紹聖中，為開封尉，有向氏於其墳造慈雲寺。戶部尚書蔡京以向氏後戚，規欲自結，奏拓四鄰田廬。民有訴者，正平按視，以為所拓皆民業，不可奪；民又撾鼓上訴，京坐罰金二十斤，用是蓄恨正平。

及當國，乃言正平矯撰父遺表。又謂李之儀所述《純仁行狀》，妄載中使蔡克明傳二聖虛佇之意，遂以正平逮之儀、克明同詣御史府。正平將行，其弟正思曰：「議《行狀》時，兄方營窀穸之事，參預筆削者，正思也，兄何為哉？」正平曰：「時相意屬我，且我居長，我不往，兄弟俱將不免，不若身任之。」遂就獄，捶楚甚苦，皆欲誣服。獨克明曰：「舊制，凡傳聖語，受本於御前，請寶印出，注籍於內東門。」使從其家得永州傳宣聖語本有御寶，又驗內東門籍皆同。其遺表八事，諸子以朝廷大事，防後患，不敢上之，繳申潁昌府印寄軍資庫。自潁昌取至，亦實。獄遂解。正平羈管象州，之儀羈管太平州。正平家屬死者十餘人。

會赦，得歸潁昌。唐君益為守，表其所居為忠直坊，取所賜「世濟忠直」碑額也。正平告之曰：「此朝廷所賜，施于金石，揭於墓隧，假寵于范氏子孫則可；若於通途廣陌中為往來之觀，以聳動庸俗，不可也。」君益曰：「此有司之事，君家何預焉？」正平曰：「先祖先君功名，人所知也。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，異時不獨吾家詒笑，君亦受其責矣。」竟撤去之。正平退閑久，益工詩，尤長五言，著《荀裏退居編》，以壽終。

論曰：自古一代帝王之興，必有一代名世之臣。宋有仲淹諸賢，無愧乎此。仲淹初在制中，遺宰相書，極論天下事，他日為政，盡行其言。諸葛孔明草廬始見昭烈數語，生平事業備見於是。豪傑自知之審，類如是乎！考其當朝，雖不能久，然先憂後樂之志，海內固已信其有弘毅之器，足任斯責，使究其所欲為，豈讓古人哉！」純仁位過其父，而幾有父風。元祐建議攻熙、豐太急，純仁救蔡確一事，所謂謀國甚遠，當世若從其言，元祐黨錮之禍，不至若是烈也。仲淹謂諸子，純仁得其忠，純禮得其靜，純粹得其略。知子孰與父哉！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